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Hygieia Group Limited ( 股份代號：1650 ) 以及三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譴責：

(1) **Hygieia Group Limited** ( 股份代號：1650 ) ( 該公司 ) ；

#### 譴責：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瑞聲先生** ( 唐先生 ) ；

#### 批評：

(3)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卓榮貴先生** ( 卓先生 )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 **Peh Poon Chew** 先生 ( **Peh** 先生 ) ；

( 上文(2)至(4)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 及進一步指令：

卓先生及 Peh 先生各須於 90 日內完成 20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責任；(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 2.13 條及第十四章的規定 ( 培訓 ) ；及

唐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培訓。

.../2

##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同意就此紀律行動達致和解，亦承認下述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市，集資淨額達約 6,920 萬元。

於上市前後不久，該公司訂立了：(i) 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及(ii) 與多名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協議，當中涉及該公司資金大量流出。該公司的招股章程並無披露這些協議。

該公司前核數師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發現這些協議。而由於核數師就協議作出查問，該公司延遲了刊發財務資料。該公司須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就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作出調查。

## 投資管理協議

該公司於上市後僅三天與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該公司合共投資 1,650 萬元，由麗奧全權管理，並無指定年期。應付予麗奧的投資管理費為管理資產總值的 2.7%，並已預付 1,575,000 元的費用。

投資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但該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該公司亦未就此諮詢其合規顧問。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麗奧作出了以下投資：

- (i) 8,407,800 元用於購買一家從事古董珠寶貿易的私人公司 Luck Rise Dragon Limited（「**Luck Rise**」）的股份；及
- (ii) 6,500,000 元用於收購由 Luck Rise 發行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 1.5%。

該公司當時並不知悉麗奧所進行的投資，因為投資管理協議已授予其完全酌情權，且該公司並無就投資的性質或風險作出查詢。

獨立顧問發現若干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問題，包括該公司對投資的監管不足、缺乏對投資內容的認識、於委聘麗奧前對其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足，以及向獨立顧問提供有關 Luck Rise 的財務資料有限。

## 服務協議

該公司於上市前後不久便與下列四家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元）	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
A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5,675,000	向該公司提供為期一年的商業顧問服務（300萬元）。 向該公司提供為期一年的財務顧問服務（267.5萬元）。
B 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	於2020年6月9日或10日至上市後一星期向該公司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前公關服務。
C 股票動力指數有限公司	1,200,000	贊助《成報》財經版首頁的每周四分之一版專欄，為期三個月。
D 飛揚策略有限公司	900,000	提供投資者關係顧問服務三個月。
總計	9,775,000	

上述所有服務費均由該公司預付或於上市後立刻支付。

獨立顧問發現該公司未有向不同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即使這是該公司本身內部監控程序的規定。獨立顧問亦認為，在委聘服務供應商前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不足夠，且委聘三家公司提供公關服務也屬過多。

該公司的核數師要求對服務供應商的市價展開額外調查程序，並於過程中發現該公司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約為調查過程中取得類似服務的最高報價的兩倍。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決定均由唐先生作出。獨立顧問發現，儘管唐先生可能已取得卓先生或管理層的批准及/或與其進行討論，其他董事並未充分參與甄選程序、委聘及監督。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3A.2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 (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ii)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或發展偏離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第 11.07 條規定，招股章程必須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資料。

根據第 13.46(2)(a)、13.48、13.49(1)及 13.49(6)條，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及時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敲定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告。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 條）。

唐先生、卓先生及 Peh 先生均須遵守各自《董事承諾》中的責任，當中表明（其中包括）其承諾盡己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未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其全年及中期業績和及時寄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3.49(1)及 13.49(6)條。
- (2) 該公司未有就投資管理協議刊發公告及諮詢合規顧問，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第 3A.23 條。
- (3) 該公司沒有在招股章程中提及其有意簽訂投資管理協議，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及 / 或第 11.07 條。
- (4) 相關董事違反第 3.08 條及他們的承諾，未有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服務協議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I. 相關董事未能確保對（其中包括）麗奧及服務供應商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 II. 相關董事沒有監督或沒有充分監督麗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作出的投資，投資管理協議賦予麗奧的酌情權亦不合理地過大。
  - III. 相關董事未能就服務供應商的聘用及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作出獨立判斷。
  - IV. 相關董事未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3年2月28日